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C (HOLDINGS) LIMITED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

(網址：www.hkcholdings.com)

建議包括

- (I)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II) 重選董事；
- 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18頁。

倘閣下未能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一期九樓，或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有關為預防及控制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傳播而將採取的措施，請參閱本文件第3頁，包括：

- 建議每位出席者戴上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禮品或供應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3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4
—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5
— 重選董事	5
— 股東週年大會	10
— 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安排	10
— 按股數投票表決	10
— 推薦意見	11
附錄 — 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註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最後部分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或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股東、員工及利益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至關重要。鑑於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會議的股東、員工及利益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本公司鼓勵每位出席者於整個大會舉行期間在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於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 (ii)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iii) 每位出席者可能會被詢問(a)其是否曾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14日期間內離開香港；及(b)其是否須遵守香港政府規定接受檢疫。對該等問題中的任何一項作出肯定答覆的任何人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此外，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行使投票權不必親身出席大會。股東可透過填妥並送回本文件所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以於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表決，而無須親身出席會議。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會議，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項須與董事會溝通，彼可以書面形式將該疑問或事項寄送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發送電郵至info@hkcholdings.com。

倘任何股東就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繫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電話：2862 8555
傳真：2865 0990



HKC (HOLDINGS) LIMITED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

(網址：www.hkcholdings.com)

執行董事：

黃剛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肇怡先生

黃植良先生

梁榮森先生 (首席財務官)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羅凱栢先生

溫賢福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
一期九樓

敬啟者：

建議包括
(I)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i)向董事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重選董事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 僅供識別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及購回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會認為適宜更新發行授權，以給予一般權力和靈活性讓董事於機會出現時能快速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尤其是於目前股市波動之情況下)，此舉亦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此外，購回授權亦可讓董事在倘於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包括可改善股東回報或按合適條款及時間購回股份可提升本公司股本)時在市場上購回股份。董事相信，更新該等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之新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i)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數額最多達緊隨該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ii)購回股份，數額最多達緊隨該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11,683,246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02,336,649股股份。此外，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最多達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授出日期已發行股本10%的已購回股份面值，以擴大發行授權項下發行股份之授權。董事會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本通函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黃植良先生及鄭毓和先生將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85條輪值告退，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董事。此外，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新委任之溫賢福先生亦將根據細則第84條輪值告退，並願意重選任董事。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評估及審閱鄭毓和先生及溫賢福先生(彼等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獨立書面確認書，並信納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維持獨立。

董事會函件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所載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彼之誠信、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成就及經驗以及對本公司事務投放充足時間、興趣及專注之承諾，對鄭先生的貢獻進行評估。提名委員會認為，鄭先生將為董事會提供觀點、技能及經驗，並於下文彼之履歷內進一步詳述。

此外，溫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彼對本集團業務有價值之技能、背景、經驗及專業成就。提名委員會認為，溫先生將為董事會提供觀點、技能及經驗，並於下文彼之履歷內進一步詳述。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鄭先生及溫先生有助於董事會之多元化，尤其是鄭先生在會計及財務方面之經驗及溫先生在企業融資方面之經驗。

因此，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之推薦下支持鄭先生及溫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推薦董事會根據以下提名政策所載的程序重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
- ii. 提名委員會亦會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提名政策所載的甄選標準。
- iii. 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而董事會應於股東大會上就建議重選董事向股東作出推薦意見。

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之進一步資料以及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a) 黃植良先生 (執行董事)

黃植良先生現年五十九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黃先生於本集團負責籌集資金並現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黃先生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

董事會函件

黃先生為本集團投資者關係總監，自二零零七年以來一直於本集團任職。彼曾擔任過首席財務總監職務。黃先生為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再生能源」）之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中國再生能源之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黃先生持有芝加哥大學地質物理科學學士學位及耶魯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彼於紐約投資銀行Kidder, Peabody開始了他的職業生涯，參與項目融資，彼移居香港後加入Bear Stearns，參與各種企業融資活動，包括部分中國以外H股首次公開發行。黃先生及後在上海Societe Generale證券分析部負責研究工作，以及後來在香港Credit Suisse出任中國研究副總裁及主管。在加入本公司前，黃先生曾擔任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並參與集資及引進策略性投資者。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其他董事職務，且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黃先生訂有服務合約，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細則，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一次。黃先生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75,000港元（包括本公司及中國再生能源的董事袍金）及薪酬每年約2,900,000港元以及酌情花紅，上述各項乃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職責、業內薪酬標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與其他執行董事收取之董事酬金相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於5,14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概無有關黃先生膺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b) 鄭毓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現年五十九歲，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鄭先生持有會計及財務經濟科學碩士學位及榮譽文學學士學位（會計）。鄭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函件

彼曾於香港多間上市公司擁有超過廿年會計及企業顧問服務之專業知識。鄭先生為香港一間商人銀行機構之共同創辦人，現為香港一間執業會計師行之擁有人。

鄭先生現為香港上市公司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卜蜂國際有限公司、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曾為卜蜂蓮花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主板除牌。

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其他董事職務，且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鄭先生訂有服務合約，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細則，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一次。鄭先生每年收取董事袍金240,000港元，上述各項乃參照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業內薪酬標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與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取之董事酬金相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概無有關鄭先生膺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鄭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評估彼之獨立性時，已考慮彼已確認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載列之各項因素。考慮鄭先生於過往年度並無參與本公司之行政管理，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彼為獨立。在過往多年，鄭先生成功將獨立元素及不同觀點引入董事會，提高董事會討論之質素及效率。董事會認為彼應重選以便繼續為董事會貢獻對本公司實屬寶貴之經驗及知識。

鄭先生過往參與本公司會議記錄優良並持續地在會上積極給予本公司寶貴而具建設性的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即使鄭先生已經出任七家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彼能繼續投入足夠時間於本公司董事會事務。

(c) 溫賢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賢福先生現年五十三歲，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溫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取得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彼於一九九一年取得由哈佛大學頒發的法學博士學位並獲接納為美國律師協會的成員。

自一九九三年至二零一一年，溫先生於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高盛」)任職，並自二零零一年起擔任總經理及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合夥人。彼為高盛亞洲私人財富管理部門主管並由二零零六年起擔任高盛亞洲管理委員會成員。溫先生於高盛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帶領股票及定息收入、貨幣及商品部門，其中包括股票產品小組及結構性衍生工具業務。自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彼於高盛法務部工作。於加入高盛以前，溫先生擔任紐約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的律師。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及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彼分別擔任The Manhasset Bay Group, Inc.及寰亞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副主席，並負責出任業務事項的策略顧問。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彼一直擔任金熊資本有限公司(「金熊資本」)的主席兼董事。彼為該公司的共同創辦人及主要決策人。金熊資本與企業家、國際家族辦公室及亞洲高資產淨值人士共同投資，以獲取被低估價值的戰略股權，其中大多為私人企業，這些企業尋求在新興技術和人口趨勢中抓住跨境機會。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彼一直擔任LabyRx Immunologic Therapeutics Limited的行政總裁，並負責管理整體業務，專注於策略性時機、融資、個人及風險管理事宜。

溫先生現時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衍匯亞洲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溫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其他董事職務，且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溫先生訂有服務合約，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此外，根據細則，溫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於獲委任後下屆本公司股東大會結束時屆滿，而彼將合資格由股東於該會上重選連任。其後，溫先生將須根據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一次。溫先生每年收取董

董事會函件

事袍金240,000港元，上述各項乃參照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業內薪酬標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與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取之董事酬金相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溫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概無有關溫先生膺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最後部份。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kcholdings.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一期九樓，或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安排

如八號風球或以上，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仍然生效，則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在其網站(www.hkcholdings.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決議案須以其所需之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就股東週年大會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刊發公佈。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件。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剛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發出之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27,920,811.50港元，包括511,683,246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並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1,168,324股股份。

進行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購回授權將賦予本公司靈活性，以便於適當時候購回股份。該等購回事宜可能導致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加，惟仍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本公司將僅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均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事宜。

購回之資金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自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百慕達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償還資本金額僅可自有關股份之繳足資本或本公司原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此用途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公司法進一步規定，購回應付之溢價金額僅可以本公司原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於購回股份前自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在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之情況下，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水平會因行使購回授權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權益披露

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彼等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情況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照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剛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實益擁有375,079,92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30%。根據該持股量計算及在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之情況下，黃剛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應佔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45%。據董事所知，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黃剛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所佔之股權並未低於50%，則黃剛及彼之聯繫人士毋須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須按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之規定提出任何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會須確保購回股份不會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減至低於聯交所對本公司訂明之最低百分比。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往十二個曆月及直至該日止，股份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	6.740	6.000
五月	6.370	5.300
六月	5.470	4.920
七月	5.280	5.030
八月	5.120	4.480
九月	5.600	4.630
十月	6.380	5.440
十一月	6.620	5.800
十二月	7.180	6.260
二零二零年		
一月	7.600	6.270
二月	6.470	6.030
三月	6.380	4.30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970	4.980

本公司於過往六個月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以下股份：

購回股份之月份	購回股份之總數	每股已付價格		已付總代價 (未計開支)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月	4,732,000	6.350	5.480	27,511,730.00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1,578,000	6.570	5.970	9,714,030.0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2,075,000	7.150	6.390	14,130,000.00
二零二零年一月	3,941,000	7.560	6.410	27,753,89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直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0,000	5.970	5.050	345,820.00



HKC (HOLDINGS) LIMITED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

(網址：www.hkcholdings.com)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第6項至第8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惟根據下列方式所配發及發行者除外：(i)供股(見下文定義)；(ii)根據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購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進行換股；(iii)任何當時所採納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之細則就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所訂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於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或視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一切適用法律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8.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總面值，惟該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剛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
一期九樓

附註：

- (1)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辦公時間結束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2) 待本公司股東在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派發。建議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於該段期間，股份過戶手續將暫停。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按上述地址送交中央證券進行登記。
-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彼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一期九樓，或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5) 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該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6) 如八號或以上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仍然生效，則本次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在其網站(www.hkcholdings.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布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